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作用，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利、穆良平和董事涂心畅组成，其中吉利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新义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穆良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内

部控制手册（2014 年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5 年 6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5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无管理层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作出初步安排。

（四）2015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暨 2015 年报工作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做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15 年度定期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

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积极协调管理层，审计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不变。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

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及各项规整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合理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本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吉　利_____　穆良平_____

涂心畅_____

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及各项规整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合理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四、 总体评价

本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吉　利_____　　穆良平 _____

涂心畅_____